

全国开展噪声监测,这些酒不再是白酒 6月起,这些新规影响你我生活

全国开展噪声监测,固体饮料不得暗示治疗、保健功能……6月起,这些新规将影响你我生活。

核酸检测进一步降价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医疗救治组印发《关于进一步降低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价格的通知》。《通知》要求,各地在6月10日前将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单人单检降至不高于每人份16元,多人混检降至不高于每人份5元。《通知》明确,各地下调后的价格是公立医疗机构对外提供核酸检测服务的最高限价,检测机构实际收费可以低于政府指导价,但

不得上浮。对于政府组织大规模筛查和常态化检测的情况,考虑到规模效应和基层组织、志愿者对成本的分担作用,《通知》明确,检测机构按照更低的费用标准提供服务,即多人混检按照不高于每人份3.5元的标准计费。此外,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服务,按照“价格项目+检测试剂”的方式收费,收费总额的封顶标准降至不高于每人份6元。



新华社资料图

全国开展噪声监测

《噪声污染防治法》将于6月5日起施行。目前,全国已有324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噪声监测,共设置监测点位76273个。2021年,全国已有21个城市的312个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实现了自动监测并与国家联网。公众可以通过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了解所在城市声环境质量的总体情况,也可以通过查看功能区监测结果,了解城市特定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是否达标。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噪声限值的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

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这些酒不再是白酒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委)发布的《白酒工业术语》《饮料酒术语和分类》两项国家标准,将于6月1日起实施。

这次新修订的两部国标对白酒的定义是:以粮谷为主要原料,以大曲、小曲、麸曲、酶制剂及酵母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糖化、发酵、蒸馏、陈酿、勾调而成的蒸馏酒。

这其中关键的一点是明确了白酒必须以“粮谷”为主要原料。

同时,对“粮谷”的定义也有解释,指谷物和豆类的原粮和成品粮,谷物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大麦、青稞等。

除了主要原料必须是粮谷,新国标还要求,即便生产工艺中需要添加部分食用酒精,也必须使用“粮谷”酿造的酒精。以前有企业采用“粮谷”酿造的酒作为基酒,却用薯类生产的食用酒精进行勾兑,从而降低成本。根据新国标,这样生产的酒将不再算是白酒。

新国标明确,白酒不得使用食品添加剂。同时,将所有添加食品添加剂的调香白酒归属为配制酒,与白酒类别明显区分开来。

6月1日后,生产的白酒商品标签也将有变化。在新国标实施后生产上市的白酒,只要瓶身或者包装上标明了白酒二字,就是粮谷酿造、无添加的白酒。配料表上明确标有“食用香料”的,按照新标准,将被划为“调香白酒”,不得再称为白酒。

严禁发生非不可抗力拉闸限电

国家发改委发布《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办法》明确,国家能源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权限和程序,指导有关单

位制订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指导电力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电力供应和运行的风险管控情况进行监管。地方政府电力运行管理

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电力需求侧管理,严格审核事故及超计划用电的限电序位表,严禁发生非不可抗力拉闸限电。

保护“地球之肾”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保护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湿地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开展湿地

保护工作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列入预算。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

影响。国家建立湿地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因生态保护等公共利益需要,造成湿地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固体饮料不得暗示治疗、保健功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固体饮料质量安全监管的公告》,自2022年6月1日起实施。《公告》明确,固体饮料产品名称不得与已经批准发布的特殊食品名称相同;应当在产品标签上醒目标示反映食品真实

属性的专用名称“固体饮料”,字号不得小于同一展示版面其他文字(包括商标、图案等所含文字)。固体饮料标签、说明书及宣传资料不得使用文字或者图案进行明示、暗示或者强调产品适用未成年人、老人、孕产妇、病

人、存在营养风险或营养不良人群等特定人群,不得使用生产工艺、原料名称等明示、暗示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保健功能以及满足特定疾病人群的特殊需要等。

(央视)

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 泡泡玛特 被罚5万

5月31日,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省消保委发布《十大危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分析报告》,公布一批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典型案列,其中包括一起泡泡玛特不正当销售盲盒案。

记者获悉,今年1月25日,杭州拱墅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反映称,某商场内泡泡玛特自动售货机涉嫌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经查,天津泡泡玛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月19日在该自动售货机显示屏上展示有奖销售海报,奖品为机器人商店限定新春礼盒一套,内含新春限定扑克牌一份和新春限定红包纸一套。活动主要内容为“单笔消费购买2个商品有50%概率掉落赠品,购买3个有75%的概率,购买4个及以上100%掉落赠品”,上述字体在屏幕中相对突出,另有备注“如机器内赠品已赠罄,补货前如继续购买赠品不会掉落,期间的购买行为不会纳入本次活动范围”,上述字体较小。

但实际上,泡泡玛特公司只在该自动售货机内放置了10个赠品,且在活动中未明确告知消费者机内可赠奖品数量,消费者购买时无法明确知晓机内赠品是否已赠罄,以致影响兑奖。

从1月19日活动开始至25日被查,上述自动售货机在有奖销售期间共销售497个盲盒,总额3.39万元。市监部门认为,泡泡玛特公司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的行为违反《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及《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作出罚款5万元的行政处罚。

记者注意到,《十大危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分析报告》将“盲盒”诱导未成年人过度消费列入未成年人危害行为之一。浙江省市场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盲盒是新型营销模式,因其“中奖”未知性带来惊喜、趣味而受追捧,也因其销售临期或假冒伪劣商品、概率不透明,以珍藏、稀有、限量等名义诱导未成年人冲动消费而受质疑。2021年以来,浙江市场监管部门受理的8.91万件涉及儿童消费投诉举报中与盲盒相关的有1.03万件,占11.56%。浙江省消保委通过暗访开展消费体验,发现部分手办盲盒设置超长预售期、部分盲盒存在质量问题、个别零食盲盒商品临近保质期等。(澎湃)